

花3年时间却读了个假“洋博士”？

法院：不属合同约定的博士学位证书，留学机构返还培训费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申请人报名参加了某留学服务机构的国外某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班,《招生简章》承诺课程结束后符合相应条件的,可获得国外某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但相关课程结束后,申请人并没有得到博士学位。双方合约是否合法?机构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二审最终改判培训机构退还申请人培训费 118800 元。

为获博士学位，购买培训机构服务

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的赵先生为了提升自己的学历，通过正通教育培训公司（以下简称正通公司）发放的国外某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班的《招生简章》，报名参加了正通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约定由机构提供相关培训，学制二至三年，并约定课程结束后经考试、考查符合博士学位申请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可获取国外某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所获得的学位证书与全日制校本部修读学员一样，国际公认。

2018年9月，赵先生通过转账形式支付给正通公司19.8万元。

2021年12月,国外某大学授予赵先生证书,言明经研究生学习与终身学习中心推荐,谨此证明赵先生已达到相当于工商管理博士课程内容相关要求,享有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荣誉和特权。

可是，赵先生认为这份证书只是研修证明而非学位证书。

2022年6月,该学位班其他学员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外某大学询问该证书性质,国外某大学答复为:“证书证实的是‘达到了相当于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的课程内容要求’,但并非本土学位……证书实际上为课程的结业证书。”

赵先生觉得自己被骗了，与正通公司交涉不成，便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正通公司“退一赔三”，但一审法院认为赵先生未能就其主张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故未予支持。赵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法院：不属合同约定的博士学位证书,返还部分培训费

赵先生认为，虽然双方没有书面的培训合同，但正通公司出具的收据、案涉项目招生简章、成绩单、微信聊天记录等均能证明其与正通公司形成了事实合同关系。招生简章明确告知可以颁发博士学位，而赵先生取得的只是课程培训结业证明，正通公司存在明显的违约及欺诈行为。故他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其原审诉请。

正通公司辩称,公司作出的承诺与赵先生所获得的博士学位证书是一致的,和招生宣传简章中的样本也是一致的,不存在任何违约及欺诈行为,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本案中，正通公司提供的商业宣传广告材料，

详细记载了报名条件、教学安排、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等明确而具体的内容，所以正通公司向赵先生提供案涉项目商业广告，应当认定构成要约。而赵先生作为要约人也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应视为作出同意要约的承诺。因此，双方成立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商业广告所载内容，应视为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合同所指向的“博士学位”，上海一中院认为，应按照通常理解及符合合同订立目的予以解释，赵先生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自身学历以期获得更多的职业发展，该证书应满足在所属国的学位层次与我国相应学历学位层次相对应的要件。正通公司明确表示无法提供其他第三方主体的认证材料，且相关课程设置和颁证要求与所属国及我国同类型学位显然存在差异，实难认为该证书是属于符合合同约定的博士学位证书。因此，正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

正通公司虽在招生商业广告中未能使用严谨规范的表述,但也难认为双方争议是因正通公司存在欺诈的主观故意所致,故该院对赵先生主张正通公司欺诈的意见,不予采纳。

正通公司的违约行为虽使合同主要目的无法实现,但根据履约情况来看,正通公司提供了相应课程培训、外出游学、商务交流、论文指导等服务,且赵先生也已实际获得证书,相应服务及证书的取得也非无任何市场价值。因此,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酌定正通公司应当返还赵先生 60% 的合同价款,即 118800 元。而正通公司的违约行为并不构成欺诈,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文中所涉均为化名)

保安正常履职， 却因顾客投诉被开除？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张蕾

本报讯 一保安正常履职，与客人发生争执后客人报警，酒店为维护自身声誉，以保安严重违纪为由将其开除。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

小梁是一名酒店保安，负责维护酒店秩序及安保工作。根据酒店监控，2022年3月的一天，客人张先生行车不当，压坏了酒店的橡胶路障，沟通过程中，张先生多次用手指小梁，小梁抬手阻止，张先生立即手捂胸口并报警，称因本次冲突骨折受伤。为尽快平息纠纷，小梁根据酒店经理要求，对张先生进行了赔偿，双方当天达成和解。

谁知，4天后，酒店却向小梁出具合同解除通知，以小梁在本次事件中严重违反酒店规章制度、对酒店声誉造成极大影响及损失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小梁认为，酒店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过劳动仲裁后诉至青浦法院，要求酒店支付赔偿金。

经审理，人民法院认为，酒店依据《员工手册》规定的“挑起斗殴事件或聚众斗殴”，与小梁解除劳动合同。但根据监控视频等证据，小梁当日并无打架行为，亦不存在挑起冲突的过错行为，其抬手阻挡是正常的反应，该行为未达到严重违纪程度，酒店的解除行为缺乏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酒店支付小梁赔偿金6500余元。

(上接 A7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20 号 1-4 层房地产中 60% 的产权份额；建筑面积：2251.14 平方米；房屋类型：商场 起拍价：1898 万元 评估价：271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021-66501116 19921796779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起拍价：19.2 万元 评估价：333775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港路 1698 号 1-5 层，建筑面积：830.14 平方米 起拍价：592.9 万元 评估价：847 万元 3.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潮港特别贸易区香港街 2 号楼 45 室，建筑面积：40.93 平方米 起拍价：22.4 万元 评估价：32 万元 4.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潮港特别贸易区香港街 2 号楼 223 室，建筑面积：40.93 平方米 起拍价：16.8 万元 评估价：24 万元 5.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潮港特别贸易区香港街 2 号楼 37 室，建筑面积：40.93 平方米 起拍价：22.4 万元 评估价：32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18016385128 刘先生 17602101118 董先生 13817602883 顾先生 18721252806 021-566860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颐景山庄绮霞苑 21 号，建筑面积：378.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92.56 平方米） 起拍价：1072 万元 评估价：1913.12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先生 13701630976 陈女士 021-5465477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日京路 35 号 8A02、8A03 室 起拍价：455.024 万元 评估价：568.7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港辉路 507 号 203 室，建筑面积：89.18 平方米 起拍价：82.6 万元 评估价：118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18016385128 刘先生 17602101118 021-566860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BCM889 雪佛兰 起拍价：1000 元 市场价：10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18016385128 021-566860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BKT983 别克 起拍价：3758 元 评估价：671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陕 C6705X 宝马 起拍价：81680 元 评估价：1021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港辉路 509 号 401、402 室，建筑面积：284.6 平方米 起拍价：270.2 万元 评估价：38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18016385128 刘先生 17602101118 021-56686099	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 拍卖标的：沪 AG89339 比亚迪 起拍价：10.514 万元 评估价：15.02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18016385128 021-56686099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ELA229 别克 起拍价：7560 元 评估价：108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AVF520 福特 起拍价：1.92 万元 网络询价：33900 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潮港特别贸易区香港街 2 号楼 39 室，建筑面积：40.93 平方米 起拍价：22.4 万元 评估价：32 万元 2.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AA53538 特斯拉 起拍价：130000 元 评估价：184955 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AA53538 特斯拉 起拍价：130000 元 评估价：184955 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A67F98 路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BCM889 雪佛兰 起拍价：1000 元 市场价：10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